

## 公安局副局长保护大法弟子得福报

【明慧网】我与市公安局某副局长李伟（化名）是好朋友，1999 年 7 月 20 那天，当他得知上面要开始绑架大法弟子的消息后，便悄悄地用公用电话告诉我丈夫，要我注意安全。

之后，我先后进京上访三次，当被行政拘留 15 天时，正逢 99 年中秋节，他带我丈夫到拘留所给我送了一箱子食品，我和被绑架的同修 6 个人分享了。

2003 年夏天的一个晚上，我和同修在集市上讲真相发资料，被坏人恶意构陷，被 110



警察追上。不一会儿，丈夫和李伟来到现场，李伟说：“交给我处理吧。”警察们随即撤离，他把我和同修还有我丈夫带到公安局他的办公室，喝了一会儿茶水，便送我们回了家。他还找到 610 办公室主任释放了因发大

法真相资料已被非法关押在派出所的我的亲属同修。

2012 年春天，他在县级医院做 CT 查出了癌症，在家安排后事儿、妻子哭肿了眼的时候，我赶到了。我劝其诚心念：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。他满口答应。几天后他到上级医院做病理检查，排除了癌症。

因为他的善良，正义，让他三口家以及父母兄弟姐妹及孩子们几乎全部三退，了解了大法真相，也使他们家福乐融融，得到了福报。文/ 大陆大法弟子

## 曝光庆阳市政法委书记董建政的罪恶

【明慧网】董建政，男，现年 53 岁，原名“董建镇”，任庆阳恶党市委常委、市政法委书记。

1999 年 7.20 后，恶党开始迫害法轮大法，他在正宁县当县长，充当马前卒，卖力配合中共恶党迫害法轮功，使那里十几万人口很少看到、听到法轮大法真相。

2012 年 10 月，他当上了庆阳市政法委书记，加大了对法轮大法及学员的迫害。中共臭名昭著的劳教制度取消了，他又变换方式，以判刑加重了迫害。近三年来，华池县司法所长魏岁春、宁县小学教师吕银霞、环县电力局职工繇会霞被判刑，均被非法开除了公职。使其家人生离死别，孩子得不到家长的抚养，老人失去依靠，惨痛不堪。今年 3 月份，镇原县 70 多岁的大法弟子许会仙又被重判 5 年。

本市先后有 80 多人（次）遭受被非法拘留或抄家等迫害。每逢恶党的敏感日，他总先要部署迫害勾当，死心塌地为恶党鼓邪气、壮邪胆。

**他还制造了震惊全市的两次绑架案：**

“7.17”绑架案：2013 年 7 月 17 日，他召开全市政法委书记、公安局长、国保队长大会，以有人举报市委、市政府办公大楼发现法轮功传单为名，部署全市警力，先在市区全面搜捕，第二天在七个县里大搜捕。共有 40 多名学员被非法抄了家，30 多人被非法绑架关进了派出所、拘留所。抄去电脑 50 多台、打印机、刻录机、MP3 等播放器许多，因信息渠道有限，具体数字现在难以统计。

“7.7”绑架案：2015 年 7 月 7 日，董建政邪性大发，以有人起诉江泽民的为名，扬言这是公安部督办的

大要案，抽调全市警力，在七县一区展开大搜捕，50 多名学员被抄家，抄去电脑 40 多台、打印机、刻录机等设备多台。当天有 20 多名学员被非法关进各县拘留所、看守所迫害。

此外，董建政在任现职之前，担任市恶党宣传部长多年，胁迫各级干部群众，并开动全市宣传机器，大肆诬蔑法轮大法及大法学员。

在法轮大法真相广传，众生大部份觉醒的形势下，董建政一伙罪恶巨大，但不知悔改，一条道往黑的走。特别是妄图阻挡诉江大潮，真是螳臂挡车，未来是他们自己定下的。看看当年不可一世的马西林、陆武成、石星光、刘五庆等甘肃省迫害狂的下场；再看看江派周永康、李东生、苏荣、周本顺等狂徒遭到清算的下场，历史多次证明，迫害正法正信的恶人，下场一定是很悲惨的。

# 屡遭电击、重镣、灌食 白银技术员控告首恶江泽民

【明慧网】白银市法轮功学员赵贤六，男，四十七岁。因为修炼“真、善、忍”，曾被非法拘留六次、劳教一次、抄家一次，被无理开除公职，十六年来，赵贤六的身体、精神及经济上遭受了极大的折磨和损失。近日，赵贤六向最高检察院和法院控告首犯江泽民，要求“两高”对江泽民绳之以法。

以下是赵贤六在他的《刑事控告书》中，自述了自己遭受江泽民集团和中共迫害的事实。

## 三次依法上访二次遭绑架、电击

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，我第三次去北京上访，被拉到了怀柔看守所。上七点多的时候，一个警察拿着电警棍，直接对我进行电击。我被电的不省人事，摔倒在地。电到最后，整个房间充满了烧焦鸡毛的腥臭味。然后，警察让犯人把氨气的瓶口对着我的嘴，而且使劲摁住不让漏气，同时用手捏住鼻子不让出气，直接吸氨气，一分钟后才放开。

## 西果园看守所：脖子肉被烫熟、重镣、灌食

回到兰州后，我去看望一位法轮功学员朋友，从他家出来后我被兰州市公安局绑架。晚上，被送进恶名昭著的西果园看守所。在看守所我绝食抗议迫害，警察指使牢头强行给我灌食，我拒绝后，牢头一拳打在我的太阳穴上，当时我就昏死过去，牢头把我的脖子放在滚烫的暖气片上，我的脖子上的一大片肉被烫熟，至今留有伤痕。苏醒后，我被强制戴上三十六斤重的脚镣和手铐，同时用八号铁丝把脚镣和手铐连接起来，让我的腰弓成九十度，谓之：“前穿”。白天、黑夜，我戴着械具躺在床上，左右各

有四个嫌疑犯人坐在旁边，三班倒的监视我的一举一动。而且，每天要给我鼻饲灌食三次，包括灌浓盐水。

就这样，被非法关押在西果园看守所四十五天（期间身体状况极度恶化时，住监狱医院十多天），其中还被绑在死人床上，连小便都在床上，直接尿到裤子里，靠着体温把湿的裤子及褥子捂干，干了又湿，湿了又干；最后，我被非法劳教我一年。

## 甘肃第一劳教所：野蛮灌食、背铐等

我被送到甘肃第一劳教所后，由于我的身体不合格，劳教所拒收。于是，单位公安处的警察把我送进白银市平川拘留所，在这里又把我非法关押近四十天。

二零零一年六月十日，我再次被单位公安处绑架，并被再次送进甘肃第一劳教所。在劳教所的一年多，我被非法关禁闭两次，每次都是十天。一次是背铐在铁床边十天，站不起来，蹲不下去，只有在去医院灌食的时候，才解开背铐。灌食时，不仅要承受鼻饲的痛苦，还要遭受注射毒剂的痛苦，比如身体内象火一般的灼烧。另一次是吊铐在高低床中间十天，直不起身子，坐不下去，痛苦不堪，不仅如此每天还要承受被鼻饲灌食的痛苦，为了增加痛苦，医护人员没有拔鼻饲管子，直接用胶布固定在额头，也是苦不堪言。

## 上海长宁看守所：脚镣和手铐、灌食

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凌晨二点半，上海长宁国保、特警以及当地片警十多人非法撬开我家门，我再次绑架，警察多人把我打倒在地，四个人强行暴力把我抬到车上，并对我家进行非法搜查，电脑、手机、打印

机、书籍、资料、现金等被非法抄走，有些东西至今未归还。

当天在长宁国保审讯室，我出现了心脏骤停的休克状态。警察不顾我的身体情况，直接送进长宁看守所。在看守所警察又给我戴上脚镣和手铐，并用另一只手铐把手铐和脚镣连接起来，也就是“前穿”。我绝食反抗非法迫害，看守所的狱医给我鼻饲灌食两次。每次灌食时，狱警把我用手铐铐在特制的椅子上，双脚和两只胳膊分别铐住，头部由两个嫌疑犯摁住动不了。同时要对着看守所的监室，给监管人员现场直播，达到威慑其他人的目的。当我喊：“法轮大法好！”时，警察就用毛巾堵住我的嘴。

## 上海监狱总医院：“死人床”、灌食

十一月五日，我被送进上海监狱总医院，狱警命令犯人把我直接绑在“死人床”上，两只脚和两只手分别绑在铁床上，头部也固定在铁床上，大小便也不放开，整天躺在床上没有办法动弹。同时，每天要被鼻饲灌食六次、七次，每天被强制输液体六至七瓶，其中所加的药物无从得知。

十一月二十七日，身体极差的我被释放回家。我在私企做高管的工作也再次失去，同时，身体出现严重的对温差不适应，一旦出现温差变化时，就会出现打喷嚏、流鼻涕、怕冷、身体哆嗦的症状。

## 追究首犯江泽民的法律責任

我要对造成我严重伤害的元凶江泽民依法提起公诉，彻底清除江泽民以国家、政府的名义对法轮功所做出的一切不公正定论、规定、禁令、限制和影响；立即全部释放仍然非法被关、被拘、被判刑的法轮功学员。

## 嘉峪关市李雪在酒泉监狱遭酷刑迫害

【明慧网】嘉峪关市法轮功学员李雪原遭冤狱四年，在酒泉监狱遭受了非人折磨。恶警姚生银是四监区 15 分区的指导员，罚李雪原站在礼堂外冷冻一上午，连续 7 天不让李雪

原睡觉，每天让他凌晨 2 点 30 分睡觉，6 点起。

刑事犯人王小军在姚生银指使下，多次辱骂殴打李雪原，每天起夜时将李雪原拽醒，还多次将李雪原的

鞋倒上水或踢进水洼，致使李雪原的脚感染，脚趾化脓。

2012 年 10 月 23 日，李雪原被劫持到酒泉监狱。

2015 年 7 月 27 日，李雪原结束近四年的冤狱回到家。